

國立中山大學103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0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整

地 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 席：吳濟華 副校長 紀 錄：張 士 元

出席者：楊育成委員、黃義佑委員、邱逸仁委員(代)、李錫智委員

蔣西旺委員(代)、黃珊瑜委員、傅素瑛委員

列席者：黃雅真秘書、葉麗貞助教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102.10.24函知「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年度重點工作」草案重要內容（詳參附件甲）

- (1) 103年度重點工作目前仍為草案，將於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定案。惟仍宜先行參考並預為準備。
- (2) 各機關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定期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
- (3) 各機關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教育訓練，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 (4) 各機關應於103年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覆評作業。並原則於覆評作業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之整體結論。

- (5) 各機關應於103年底前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並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稽核事項及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乙），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次第二項之授權訂定。
- 二、本施行細則各條次規範重點如下：
 -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第二條 稽核及覆核作業實施之指導原則
 - 第三條 覆核內控制度評估之作業程序
 - 第四條 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之內容及程序
 - 第五條 稽核委員之分派及稽核人員之調度
 - 第六條 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
 - 第七條 製作內部控制自評結果及缺失追蹤複查表
 - 第八條 稽核紀錄相關資料之保存
 - 第九條 內控小組積極應變及查處義務
 - 第十條 內部稽核預防性緊急危機處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法制程序
- 三、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計畫、紀錄及報告相關表件係依行政院頒佈範例設計（詳參附件一至五）。
- 四、本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之整體層級、作業層級評估明細表及統計表，係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小組提供之參考範例設計（詳參附表1至8）。
- 五、本案通過後擬召開本校內部控制幕僚工作圈會議，詳細解說操作流程，俾各單位配合實施。

六、本案通過後即著手擬定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

- 一、為顯示法規位階，草案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各條次亦配合修正為各點次。草案相關文字亦配合修正為要點。
- 二、第三點次第(二)款後段修正為：「……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後簽報校長核定。」
- 三、第五點次關於稽核委員分組部分，擬先維持草案文字，待實施後視運作情形再行檢討。
- 四、第六點次第(二)款文字修正為：「內部稽核報告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 五、第十點次後段文字修正為：「……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肆、臨時動議

(無)